

四、在台所得篇

(一)月所得

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

補助延攬類別	教學研究費
特聘講座	教學研究費之支給標準，最高得以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支給。 聘期在一個月內者，以實際日數除以三十乘以月支教學研究費支給。
講座教授	每月新臺幣 140,000 元至 252,000 元。 聘期在一個月內者，自第一日至第十日以日支教學研究費每日新臺幣九千元支給；超過十日者，自第十一日起，以實際日數除以三十乘以月支教學研究費支給。
客座教授 (客座研究員)	每月新臺幣 75,000 元至 159,500 元。
客座副教授 (客座副研究員)	每月新臺幣 70,000 元至 119,600 元。
客座助理教授 (客座助研究員)	每月新臺幣 65,000 元至 100,000 元。
客座專家	每月新臺幣 65,000 元至 159,500 元。
博士後研究	每月新臺幣 55,000 元至 75,000 元及年終獎金。
<p>備註：一、前述教學研究費依其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受聘人之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評估其擬支等級。由本會酌情審定金額。但情形特殊者，得視受聘人特殊專長，且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核定酌予提高。</p> <p>二、申請機構應依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所得稅之申報由本人自行辦理，申請機構應予協助。</p>	